

# 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章程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学院名称、性质和地址

第一条 学院的名称为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；

第二条 学院的办学类型为专修学院；

第三条 学院由北京智慧园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资举办，注册资金 1376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实物出资 1097.66 万元人民币，出资形式为固定资产，资金性质为非国有；办学积累 278.35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四条 学院的性质是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。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。

第五条 学院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第六条 学院内设以下机构：党办、院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团委、工会。

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，由院长提出，报学院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学院办学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石牌坊南。

根据发展需要，学院可设分校区，但各分校区属于学校内设机构，行政、财务、人事、教学、管理由总校统一负责和管

理，统一使用一个校名开展办学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法人承担。

## **第二章 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和形式**

**第九条** 学院的办学宗旨：学院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根据社会需要设置特色专业，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办学规模 6000 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办学层次：学历文凭考试助学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的办学形式与学制：

1. 面授三年；
2. 函授三年
3. 短期培训一至十二个月或一至二年。

## **第三章 决策体制**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实行学院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。其产生办法是：由举办者代表、院长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；
2. 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，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4.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5.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
6. 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7. 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报学院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董事会负责人由品行良好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担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董事会由五人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。

其成员任职条件是：

1. 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，品德高尚，熟悉高等教育；
2. 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；
3.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。

其成员任期：三年

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为：

1. 学院董事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，董事长可指派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主持董事会议。

2.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

3. 学院董事会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某个董事个人利害关系时，该董事没有表决权，但算在法定人数之内。

4. 董事大会须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、纪要。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或决议、纪要文本上签名，

对董事会的决策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经 1/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聘任和解聘院长；
2.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3. 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4. 筹措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5.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6. 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7.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1. 聘任、解聘校长
2. 修改学院章程；
3. 制定发展规划；
4. 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5. 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6.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院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院长人选由学院董事会聘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本单位设

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明确党的工作机构,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,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,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决策,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,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;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,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,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,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,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保证会计资料合法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、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,支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。会计人员

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，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院日常经费来源包括：

1. 举办者投入；
2. 捐赠；
3. 利息；
4. 学费；
5. 校办企业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，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% 的比例提取发展资金，用于学院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学院财产，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院财产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。

## **第六章 人事管理**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学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院自主聘任教师、职员。聘任教师、职员，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等。招用其他工作人员

订立劳动合同。聘任外籍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七章 教师管理**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院聘任的教师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有权依照工会法，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，建立教师培训制度，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。

## **第八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**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，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按学籍管理制度，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

## **第九章 党团建设**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院设立党支部，充分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监督保障作用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我院注重学生的思想教育，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，以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## **第十章 章程修改**

**第四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院章程需修订。

1. 涉及学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;
2. 与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抵触的;
3. 随着学院发展的需要而须修改的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院修改章程，由学院董事会法定成员人数签字的会议记要，审议后，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学院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## **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**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院自行终止事由:

1. 学院章程规定的服务期届满，经出资方同意不再继续办学;
2. 举办者发生变故;
3. 生源枯竭，无法招生;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院终止时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:

1.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;
2.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;
3. 偿还其他债务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终止时，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学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。



## 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院董事会。